

國立臺南女中大學繁星推薦甄選作業實施要點

110年11月2日本校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3月4日本校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月3日本校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2月22日本校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二、目的：為辦理「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甄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三、成立本校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高三各班導師、高三輔導老師、註冊組長等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 職責：

1. 訂定及修改該學年度校內大學繁星推薦甄選作業實施要點。

2. 協助同學瞭解繁星推薦內容，輔導同學依個人興趣選填志願。

四、作業程序：

(一) 教務處提供高三學生「全校排名一覽表」及「全校百分比成績」：

1. 全校排名一覽表：依據繁星推薦採計之5個學期(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至小數第二位)之順序。若同分，則參考國文、英文二科平均；再同分，則參考數學、物理、化學三科平均(自111學年度起，高二自然科繁星成績以自然科探究實作成績登載。高二物理及地球科學成績以物理探究成績登載；高二化學及生物成績以化學探究成績登載)；若仍同分，則參考數學科平均成績。「全校排名一覽表」以書面方式發放高三各班導師乙份，內容以各班同學為限(僅限導師使用，不得交付學生閱覽、查詢他人排名)。

2. 全校百分比成績：上傳至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成績上傳作業軟體(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提供)，經過計算再列印出之「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高三同學每人乙份。

(二) 接受申請：

1. 申請條件：凡本校應屆畢業學生，符合下列3項條件者：

(1) 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成績的總平均成績，排名全校前50%。

(2) 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各校系分則所訂之學校推薦條件者。

(3) 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全程均就讀本校」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本校或全程有實際就讀本校之事實，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本校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係指目前實際在學，且即將於112學年度畢業者。推薦資格若有

爭議，由本校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之。(本校出國就讀的休學生，若復學起始日為下學期，上學期的學分係採認國外所修學分或校內重補修課程者，其不具備本校繁星推薦資格)

2. 上網選填志願：

(1) 依據簡章及招生校系一覽表預填志願。

(2) 每位學生至多可填 6 個志願 (分學校學群，一校一學群為一個志願)。

(三) 推薦條件之審核：

1. 本校篩選方式：上網(或現場)填寫志願後，擇日進行校內甄選第 1 輪分發，採公開現場分發方式辦理。為慎重與公平，參加繁星推薦人員務必到場。於現場依校排百分比 (1%-5%採每一百分比一梯次分發，6%~50%採每 5%一梯次分發) 逐一選填志願，確認志願無誤後，依排序原則現場分發。若延後到場，或於校排該百分比已選填確認分發後仍無推薦到任何學群者，則該名同學參與下一梯次分發。若未上網填寫志願，於分發後現場可就尚有餘額之學群進行選填志願，並擇日或當日再行分發。
2. 電腦分發 (撕榜) 順序：由試務組依據同學高一、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百分比小者在前) 現場叫號進行選填志願。
3. 同一輪現場電腦選填志願完畢，同一所大學的第八類學群本校推薦學生若為 2 名，依該年度簡章各校第八類學群所訂之「第一階段篩選比序項目」排列學校推薦序；同一所大學的 1~3 類學群本校推薦學生若為 6 名，依該年度簡章各校第 1~3 類學群所訂之「第一階段篩選比序項目」排列學校推薦序，如各科系比序項目不同時，則將各自之比序項目成績轉換成該比序項目『全校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為優先。如依該校系比序項目比序後仍相同者，則比全校排名高低。
4. 第 2 輪篩選：排除已額滿的志願，開放其餘志願進行第 2 輪篩選 (包括放棄的志願)。依第 1 輪篩選的排序原則，以上網選填方式再篩選乙次，不另舉行現場分發撕榜。
5. 於確認分發校系後，如欲放棄者，於現場填寫放棄單；如已進行下一梯次選填分發，則該釋出之名額流用至再下一梯次方得選填，該名放棄之同學如欲再參與選填志願，亦併入再下一梯次參與分發。已確認推薦校系者，得另行補填該校其他欲推薦志願科系 (但第一志願科系不得更動)。

五、推薦名額限制 (簡章規定)：

- (一) 學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 (含不分學群) 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 2 名。
- (二) 第 1 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及第八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 1 名為限。若有缺額，第 2 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 1 名之限制。

六、本要點經本校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